

2021年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

重点工作	2021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
转移支付安排情况	<p>2021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中，州财政共计补助各县市174.8亿元，下降1.3%。按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并计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后，州对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125.4亿元，占转移支付比重达71.8%。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24.9亿元，下降4%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7.6亿元，下降58.5%，结算补助7.4亿元，增长22.5%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3.6亿元，增长3.9%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补助6.3亿元，下降3.6%。</p> <p>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下级2.1亿元，下降82.8%</p> <p>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0.065亿元，下降18%。</p>
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	<p>一是完善管理制度。在出台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基础上，制定了相关配套措施办法，逐步完善1+N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。并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二是加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力度。州本级对2021年财政预算安排的16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，项目覆盖“四本预算”，涉及资金10.02亿元，16个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平均得分为75.58分，总体评价等级为“中”。其中：8个项目资金评定等级为“良”、8个项目资金评定等级为“中”。三是完善全过程管理链条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2021年，州财政局对部门申报的669个项目39.6亿元预算资金进行入库评审及绩效目标审核，评审合格项目542个，未达入库条件项目127个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2021年，对州本级133个预算单位47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及时查找薄弱环节，纠正预算执行偏差。开展事前评估，2021年，根据部门预算申报情况和预算管理重点，州财政局选取3个项目开展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，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四是加强绩效结果应用。2021年，对项目入库评审及绩效目标审核评分排名前10的部门给予100万元的控制数奖励，共计奖励1000万元，对评审结果排名倒数的5个部门分别压缩10%的控制数，共计扣减276.1万元。同时改变以往部门公用经费安排和下达模式，将公用经费分为基础部分和绩效部分，60%的基础公用经费在批复各部门预算后一次性下达，40%绩效公用经费根据各预算部门绩效工作完成情况下达。五是发挥人大预算绩效监督作用。2021年，楚雄州人大选取了10家州本级预算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监督，州财政局根据州人大的工作部署，积极配合州人大预算工委开展绩效监督工作。10个部门2020年度预算绩效监督最终平均分为73.65分，其中：1家单位得分等级“中等”，9家单位得分等级“合格”。六是强化培训和工作考核。2021年，州财政局针对预算单位和部门绩效管理理念不强、业务不精等问题，开展多层次“一对一”绩效管理培训，进一步提高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业务素质和水平，同时，年终对十县市和州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，10县市考核平均得分80.49分，州级纳入2021年度综合考评的70个预算单位考核平均得分67.14分。</p>
举借政府债务	<p>经州人大常委会批准楚雄州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47.1亿元，州本级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0.48亿元。2021年全州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83.39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64.05亿元、再融资债券19.34亿元。新增专项债券分投向领域：交通基础设施7.17亿元、农林水利15.15亿元、社会事业14.44亿元、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5.68亿元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18.12亿元、保障性安居工程3.49亿元等重点领域。</p>